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监督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股转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储由公司财务部门办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确保账实相互一致。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

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原则上应当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文件中所列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均应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公司分管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

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被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 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应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示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股转让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四) 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

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发生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募集资金等情形，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处分、罢免、民事赔偿甚至刑事责任等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后者有冲突的，按照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辽宁迈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